

卷第三百四十三 鬼二十八

陸喬 盧江馮媪 竇玉 李和子 李僖伯

陸喬

元和初，有進士陸喬者，好為歌詩，人頗稱之。家於丹陽，所居有台詔，號為勝境。喬家富而好客。一夕，風月晴瑩，有扣門者。出視之，見一丈夫，衣冠甚偉，儀狀秀逸。喬延入，與生談議朗暢，出於意表。喬重之，以為人無及者，因請其名氏，曰：「我沈約也。聞君善詩，故來候耳。」喬驚起曰：「某一賤士，不意君之見臨也，願得少留，以侍談笑。」既而命酒。約曰：「吾平生不飲酒，非阻君也。」又謂喬曰：「吾友范僕射雲，子知之乎？」喬對曰：「某常讀梁史，熟范公之名久矣。」約曰：「吾將邀之。」喬曰：「幸甚。」約乃命侍者邀范僕射。頃之，雲至，喬即拜延坐。雲謂約曰：「休文安得而至是耶？」約曰：「吾慕主人能詩，且好賓客，步月至此。」遂相談謔。久之，約乎左右曰：「往召青箱來。」俄有一兒至，年可十餘歲，風貌明秀。約指謂喬曰：「此吾愛子，少聰敏，好讀書。吾甚憐之，因以青箱名焉。欲使傳吾學也，不幸先吾逝。今令謁君。」即命其子拜喬。又曰：「此子亦好為詩，近從吾與僕謝同過台城。」因命為《感舊》，援筆立成，甚有可觀。即諷之曰：「六代舊江川，興亡幾百年。繁華今寂寞，朝市昔喧闐。夜月琉璃水，春風卵色天。傷時與懷古，垂淚國門前。」喬歎賞久之，因問約曰：「某常覽昭明所集之選，見其編錄詩句，皆不拘音律，謂之齊梁體。自唐朝沈佺期、宋之問方好為律詩。青箱之詩，乃效今體，何哉？」約曰：「今日為之，而為今體，亦何訝乎？」雲又謂約曰：「昔我與君及玄暉、彥升俱游於竟陵之門，日夕笑語盧博。此時之歡，不可追矣。及蕭公禪代，吾與君俱為佐命之臣，雖位甚崇，恩愈厚，而心常憂惕，無曩日之歡矣。諸葛長民有言，貧賤常思富貴。富貴又踐危機。此言不虛哉！」約亦吁嗟久之。又歎曰：「自梁及今，四百年矣。江山風月，不異當時，但人物潛換耳，能不悲乎？」既而謂雲曰：「吾輩為蔡公鄂州記室，常夢一人告我曰：吾君後當至端揆，然終不及台司。及吾為僕射尚書令，論者頗以此見許，而終不得。乃知人事無非命也。」時夜已分，雲謂約曰：「可歸矣。」因相與去，謂喬曰：「此地當有兵起，不過二歲。」喬送至門，行未數步。俱亡所見。喬話於親友。後歲餘，李錡叛，又一年而喬卒。（出《宣室志》）

盧江馮媪

馮媪者，廬江裡中嗇夫之婦，窮寡無子，為鄉民賤棄。元和四年，淮楚大歉，媪逐食於舒。途經牧犢墅，暝值風雨，止於桑下。忽見路隅一室，燈燭熒熒。媪因詣求宿，見一女子，年二十餘，容服美麗，攜三歲兒，倚門悲泣。前又見老叟與媪，據床而坐，神氣慘戚，言語咕囁，有若徵索財物追蹙之狀。見馮媪至，叟媪默然捨去。女久乃止泣，入戶備餼食，理床榻，邀媪食息焉。媪問其故，女復泣曰：「此兒父，我之夫也，明日別娶。」媪曰：「向者二老人，何人也？於汝何求而發怒？」女曰：「我舅姑也，今嗣子別娶，徵我筐篋刀尺祭祀舊物，以授新人。我不忍與，是有斯責。」媪曰：「汝前夫何在？」女曰：「我淮陰令梁倩女，適董氏七年，有二男一女，男皆隨父，女即此也。今前邑中董江，即其人也。江官為鄴丞，家累巨產。」發言不勝嗚咽，媪不之異，又久困寒餓，得美食甘寢，不復言。女泣至曉。媪辭去，行二十里，至桐城縣。縣東有甲第，張簾帷，具羔雁，人物紛然。云：「今日有官家禮事。」媪問其郎，即董江也。媪曰：「董有妻，何更娶也？」邑人曰：「董妻及女亡矣。」媪曰：「昨宵我遇兩，寄宿董妻梁氏舍，何得言亡？」邑人詢其處，即董妻墓也。詢其二老容貌，即董江之先父母也。董江本舒州人，裡中之人，皆得詳之，有告董江者。董以妖妄罪之，令部者迫逐媪去。媪言於邑人，邑人皆為感歎。是夕，董竟就婚焉。元和六年，夏五月，江淮從事李公佐，使至京。回次漢南，與渤海高鉞、天水趙攢、河南宇文鼎會於傳舍，宵話徵異，各盡見聞。鉞具道其事，公佐因為之傳。（出《異聞錄》）

竇玉

進士王勝、蓋夷，元和中，求薦於同州。時賓館填溢，假郡功曹王翥第，以俟試。既而他室皆有客，唯正堂，以小繩係門。自牖而窺其內，獨床上有褐衾，床北有破籠，此外更無有。問其鄰，曰：「處士竇三郎玉居也。」二客以西廂為窄，思與同居，甚嘉其無姬僕也。及暮，竇處士者，一驢一僕，乘醉而來。夷、勝前謁，且曰：「勝求解於郡，以賓館喧，故寓於此。所得西廊，亦甚窄。君子既無姬僕，又是方外之人，願略同此室，以俟郡試。」玉固辭，接對之色甚傲。夜深將寢，忽聞異香。驚起尋之，則見堂中垂簾帷，喧然語笑。於是夷、勝突入其堂中。屏帷四合，奇香撲人，鵬盤珍膳，不可名狀。有一女，年可十八九，妖麗無比，與竇對食，侍婢十餘人，亦皆端妙。銀炉煮茗方熟。坐者起入西廂帷中，侍婢悉入，曰：「是何兒郎？突衝人家。」竇面色如土，端坐不語。夷、勝無以致辭，啜茗而出。既下階，聞閉戶之聲，曰：「風狂兒郎，因何共止？古人所以卜鄰者，豈虛言哉。」竇辭以非己所居，難拒異容。必慮輕侮，豈無他宅，因復歡笑。及時，往覘之，盡復其故。竇獨偃於褐衾中，拭目方起。夷、勝詰之，不對。夷、勝曰：「君晝為布衣，夜會公族，苟非妖幻，何以致麗人？不言其實，即當告郡。」竇曰：「此固秘事，言亦無妨。比者玉薄游太原，晚發冷泉，將宿於孝義縣，陰晦失道，夜投入莊。問其主，其僕曰：汾州崔司馬莊也。令人告焉。出曰：延入。崔司馬年可五十餘，衣緋，儀貌可愛。問竇之先及伯叔昆弟，詰其中外。自言其族，乃玉親，重其為表丈也。玉自幼亦嘗聞此丈人，但不知其官。慰問殷懃。情禮優重。因令報其妻曰：竇秀才乃是右衛將軍七兄之子，是吾之重表姪，夫人亦是丈母，可見之。從宦異方，親戚離阻，不因行李，豈得相逢。請即見。有頃，一青衣曰：屈三郎入。其中堂陳設之盛，若王侯之居。盤饌珍華，味窮海陸。既食，丈人曰：君今此游，將何所求？曰：求舉資耳。曰：家在何郡？曰：海內無家。丈人曰：君生涯如此身落然，蓬游無抵，徒勞往復。丈人有侍女，年近長成，今便奉奉事。衣食之給，不求於人。可乎？玉起拜謝，夫人喜曰：今夕甚佳，又有牢饌。親戚中配屬，何必廣召賓客？吉禮既具，便取今夕。謝訖復坐，又進食。食畢，憩玉於西廳。具浴，浴訖。授衣中。引相者三人來，皆聰明之士，一姓王，稱郡法曹；一姓裴，稱戶曹；一姓韋，稱郡都郵，相揖而坐。俄而禮輿香車皆具，華燭前引，自西廳至中門，展親御之禮。因又繞莊一周，自南門入及中堂，堂中帷帳已滿。成禮訖，初三更，其妻告玉曰：此非人間，乃神道也。所言汾州，陰道汾州，非人間也。相者數子，無非冥官。妾與君宿緣，合為夫婦，故得相遇。人神路殊，不可久住，君宜即去。玉曰：「人神既殊，安得配屬？以為夫婦，便合相從。何為一夕而別也？妻曰：妾身奉君，因無遠近。但君生人，不合久居於此。君速命駕。待令拜辭中有絹百疋，用盡復滿。所到，必求靜室獨居。少以存想，隨念即至。十年（明抄本）十年「作」千里。」之外，可以同行未聞。畫則其畫爾。一丁編。

崔曰：明晦雖殊，人神無二。小女得奉巾櫛，蓋是宿緣。勿謂異類，遂猜薄之。亦不可言於人。公法訊問，言亦無妨。言訖，得絹百疋而別。自是每夜獨宿，思之則來。供帳饌具，悉其攜也。若此者五年矣。」夷、勝開其篋，果有絹百疋，因各贈三十疋，求其秘之。言訖遁去，不知所在焉。（出《玄怪錄》）

李和子

元和初，上都東市惡少李和子，父名努眼。和子性忍，常偷狗及貓食之，為坊市之患。常臂鷓立於衢，見二人紫衣，呼曰，「爾非李努眼子名和子乎？」和子即揖之。又曰：「有故，可隙處言也。」因行數步，止於人外，言「冥司追公，可即去。」和子初不受，曰：「人也，何給言？」又曰：「我即鬼。」因探懷中，出一牒，印文猶濕，見其姓名分明，為貓犬四百六十頭論訴事。和子驚懼，雙棄鷓拜祈之：「我分死耳，必為我暫留，當具少酒。」鬼固辭，不獲已。初將入畢羅四，鬼掩鼻，不肯前。乃延於旗亭杜氏，揖讓獨言，人以為枉也。遂索酒九碗，自飲三碗，六碗虛設於西座，具求其為方便以免。二鬼相顧，「我等受一醉之恩，須為作計。」因起曰：「姑遲我數刻，當返。」未移時至，曰：「君辦錢四十萬，為君假三年命也。」和子許諾，以翌日及午為期，因酬酒直，酒且返其酒。嘗之，味如水矣，冷復冰齒。和子遽歸，如期備酬焚之，見二鬼契其錢而去。及三日，和子卒。鬼言三年，人間三日也。（出《酉陽雜俎》）

李僖伯

隴西李僖伯，元和九年任溫縣。常為予說，元和初，調選時，上都興道里假居。早往崇仁裡訪同選人，忽於興道東門北下曲，馬前見一短女人，服孝衣，約三尺已來，言語聲音，若大婦人，咄咄似有所尤。即云：「千忍萬忍，終須決一場。我終不放伊！」彈指數下云：「大奇大奇。」僖伯鼓動後出，心思異之，亦不敢問。日晡，及廣衢，車馬已鬧，此婦女為行路所怪，不知其由。如此兩日，稍稍人多，只在崇仁北街。居無何，僖伯自省門東出，及景風門，見廣衢中，人鬧已萬萬，如東西隅之戲場。大圍之。其間天數小兒環坐，短女人往（「往」原作「准」，據明抄本改。）前，布幕其首，言詞轉無次第，群小兒大共嗤笑。有人欲近之，則來拿攬，小兒又退。如是日中，看者轉眾。短女人方坐，有一小兒突前，牽其幕首布，遂落。見三尺小青竹，掛一觸體髒然。金吾以其事上聞。（出《乾鑿子》）

[返回 >> 太平廣記 >>](#)

[上一篇](#) [下一篇](#) 本書來源：[開放文學網站](#)